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802号

申请执行人杨[]，女，19[]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合兴村[]。

申请执行人包[]，男，19[]生，[]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乐城街道银河花园[]。

申请执行人戴[]，女，19[]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[]。

被执行人熊[]，男，19[]生，[]族，住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古城村十一组[]。

被执行人占[]，女，19[]生，[]族，住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古城村十一组[]。

被执行人熊[]，男，20[]生，[]族，住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古城村十一组[]。

被执行人熊[]，女，20[]生，[]族，住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古城村十一组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6民初731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熊[]、占[]、熊[]、熊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4005弄76号4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黄小山
审判员 陆卫
审判员 章跃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

书记员 周广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